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参事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参事室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22号 2000年2月23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参事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参事室工

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参事室工作的意见

(省政府参事室 二〇〇〇年二月)

我省的参事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新的进展,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祖国的和平统一,做出了贡献。日前,省政府领导专门听取了全国参事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汇报,分析研究了我省参事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发〔1989〕1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事室工作的通知》(国发〔1988〕5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参事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1995〕20号),加强我省的参事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新时期参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参事室是政府的直属机构,是一个以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为主体的具有统战性、咨询性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参事参政议政,调查研究,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在政府工作中发挥咨询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参事室工作。做好参事工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需要,是推动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的需要,是政府沟通与社会各界联系的重要渠道。多年来,省政府参事利用自己的专长和影响,向政府工作提供咨询、反映社情民意,并积极开展海外联谊工作,为我省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大业作出了积极贡献,发挥了其他部门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对参事室工作的领导。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参事室工作的一系列文件及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十分重视参事室工作。省政府分管领导每年都安排时间专门听取参事室工作汇报,研究参事工作,结合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参事室的工作实际,给参事们出题目,交任务,提要求,同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每年参加一次参事座谈会,直接听取参事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进一步加强参事队伍建设。参事是政府的参事,是参事室工作的主体。参事队伍要保持一定规模,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定员在30人。遴选聘任参事要严格掌握条件,既要考虑统战工作的需要,又要考虑政府工作的需要。选聘的主要对象是有代表性、有影响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同时又是具有参政咨询能力的各方面专家。确因参事工作需要,也可选聘个别符合参事条件的中共党员为政府参事,但其人数要控制在参事总数的10%以内。参事室在统战政策和参事人选安排方面,要主动接受党委统战部门的指导。

四、积极支持参事室工作。参事室作为政府机构中唯一带有统战性和咨询性的工作机构要长期存在下去,要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的参事工作,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及我省参事工作的实际需要,解决好参事室的干部配备、人员编制,解决好参事工作所需经费。省各有关部门召开的重要工作会议,应邀请相关参事参加。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对待参事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凡经省政府领导批办的参事建议或意见,要认真办理,其办理情况在向省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反馈给参事室。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参事工作,要为参事们的调查研究、参政咨询提供良好条件。

五、参事所在单位要为参事的参政咨询、统战联谊工作创造宽松环境。根据国务院〔1988〕58号及国务院办公厅〔1995〕20号文规定,参事在聘期内不办退休手续。为使他们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参事工作,参事所在单位要适当核减参事的业务工作量,以保证他们做好参事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适当核减参事的业务工作定额,并将从事参事工作的实绩,列为所在单位对其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把参事待遇从优的政策真正落到实处。